

云浮市人民政府

云府函〔2026〕53号

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就业劳动者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6〕188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市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204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0.2元/小时。

二、以上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6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各地要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，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，加强检查监督，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云浮市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云浮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直、省直驻云浮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